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报告期内，TCL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关联人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的发行方案、基础资产、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增信措施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半导体显示行业处于周期底部且修复的不确定犹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五、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公司严格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他附属企业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基本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经营性占有，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况。

八、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就本次方案调整之目的，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因本次方案调整，董事会重新就本次交易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